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6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研究，同意公司在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立新募集资金账户，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乐

特瑞在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0000022205620012）中的募集资金转移 1,000 万元至新募集资金账户中，用于“北京 AI 创新赋能中心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监管协议。公司将在上述监管协议签订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